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0年度士簡字第50號
03	原 告	長安香檳大廈管理委員會
04		
05	法定代理人	茹紹紐
06	訴訟代理人	李茂禎律師
07	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分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郭茂虔
10	訴訟代理人	謝其憲
11		林秦逸
12		王怡文
13	被告	趙珮茹
14		孟憲英
15		
16		00000
17		施英珍
18		林琼瑛
19		古貴湄
20		
21		
22		
23		鄭淑玲
24		
25		陳迦得
26		
27		呂依容
28		
29		張淑華
30		

曾淑珍

01		吳秀蕙
02		江淑媛
03		李黃月美
04		
05		
06		陳淑菁
07		陳忠信
08		石旭昇
09		王曉寧
10		
11		
12		蔡進益
13	兼上十八人	
14	訴訟代理人	江添桂
15		
16	被 告	蕭鈴樺
17		
18		
19		張渼青
20		
21		蕭麗娜
22		
23		張又生
24		張惠芳
25	兼 上五人	
26	訴訟代理人	張又仁
27	被 告	許美蓮
28		李錦女
29		王秀玉
30		
31		吳智倫

01 盧瑞華

許進興

馮安華

程鈺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9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

- 一、按原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時係由茹紹紐為法定代理人,惟查,茹紹紐主張其為原告之主任委員,無非係以該社區於民國108年5月5日召開之第9屆第2次區分所有權人臨時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為據,然系爭決議是否係由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召開,致其決議不成立之爭議,已由另一區分所有權人即被告江添桂向原告訴請確認決議不存在,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660號撤銷決議事件判決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1283號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足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後因被告聲明異議則視為起訴)時係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於法不合。經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該裁定於113年8月14日送達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2份

在卷可憑,然原告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揭說明,原 01 告起訴未列合法代理人,經命補正而未補正,原告之訴顯不 02 合法, 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4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中 華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26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詹禾翊